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原告 陳世忠
徐秋月
陳冠穎
陳宥璇
陳宥廷

兼上列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美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

被告 陳志雄

方榮利即利成免洗餐具行

方榮利即利成塑膠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貳拾參萬壹仟壹佰壹拾捌元、原告乙○○玖拾參萬捌仟伍佰伍拾柒元、原告戊○○參拾柒萬壹仟伍佰捌拾參元、原告庚○○肆拾陸萬零柒佰肆拾陸元、原告己○○伍拾伍萬陸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甲○○以柒萬柒仟元、原告乙○○以參拾壹萬參仟元、原告戊○○以壹拾貳萬肆仟元、原告庚○○以壹拾伍萬肆仟元、原告己○○以壹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貳拾參萬壹仟壹佰壹拾捌元、玖拾參萬捌仟伍佰伍拾柒元、參拾柒萬壹仟伍佰捌拾參元、肆拾陸萬零柒佰肆拾陸

元、伍拾伍萬陸仟參佰壹拾肆元分別為原告原告甲○○、原告乙○○、原告戊○○、原告庚○○、原告己○○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丁○○受僱於被告方榮利所開設之獨資商號即被告方榮利即利成塑膠廠（下稱利成塑膠廠）及被告方榮利即利成免洗餐具行（下稱利成免洗餐具行）擔任駕駛大貨車載貨之工作。丁○○於民國105年9月6日19時50分許，因考量隔日送貨便利性，駕駛已裝載好隔日所需運送之塑膠杯（利成塑膠廠所有）、免洗餐具（利成免洗餐具行所有）等貨物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返家後，將系爭貨車停放在住處附近之高雄市○○區○○路○○○巷00000000道路路○○位於000000000000號電線桿旁，下稱中山路262巷）。丁○○停車時，原應注意汽車駕駛人停車時，不得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及停放於路邊之車輛，遇下雨時，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等規定，竟疏未注意該巷道路寬僅6.1公尺，系爭貨車車寬為2.45公尺，若停放該處將致該巷道可供通行之空間大幅減少，將影響人車之通行，仍冒然將系爭貨車停放於該處，且未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即行離去，嗣於同日21時46分許，適被害人陳億城（以下於簡稱時只稱被害人）酒後（按，被害人陳億城抽血檢驗後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16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已至不得駕車情形下），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中山路26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且未注意系爭貨車停放於該處之車前狀況，致閃避不及而自後方撞擊系爭貨車之左後車尾後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前額撕裂傷、右胸穿刺傷及右大腿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下稱岡山醫院）急救後

01 仍因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下爭系爭事故），丁○○之上
02 開過失致死犯行，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交訴字
03 第10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自應成立侵權行為。
04 而被告方榮利、利成塑膠廠、利成免洗餐具行均為丁○○
05 之雇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丁○○負侵權行
06 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07 （二）原告丙○○係被害人之父、原告甲○○係被害人之母、原
08 告乙○○係被害人之妻，原告戊○○、庚○○、己○○均
09 為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其等因系爭事故而分別受有下列
10 損害：

11 (一)原告丙○○部分：①原告丙○○為00年0月0日生，系爭事
12 故發生時為62歲，依104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
13 命尚有19.63年。原告丙○○已62歲，無固定工作，且因
14 身心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
15 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損失。
16 原告丙○○生有訴外人陳建男、被害人陳億城2名子女，
17 得受被害人2分之1之扶養權利。依被害人生前任職於高雄
18 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運公司），依被害人104
19 年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被害人生前前一年
20 之薪資收入為748,766元，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62,397元
21 ；又被害人除任職於通運公司外，另兼職運輸載貨工作，
22 每月平均收入15,000元，故被害人死亡前每月平均收入為
23 77,397元，扣除「105年高雄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
24 元後，被害人每月得支出及負擔之扶養費金額雖為64,912
25 元，但原告等人得請求之撫養費金額，應以「105年高雄
26 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計算，始為合理。依上開計
27 算標準，依霍夫曼計算式計算，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損失
28 金額為1,026,097元。②原告丙○○因喪子之痛，精神所
29 受痛苦自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上開金
30 額共3,026,097元。

31 (二)原告甲○○部分，①原告甲○○為00年00月00日生，於系

爭事故發生時已58歲，依104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尚有26.68年。原告甲○○為家庭主婦，並無工作，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損失。原告甲○○生育有訴外人陳建男、被害人陳億城2名子女，得受被害人2分之1之扶養權利，則以「105年高雄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計算，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為1,271,635元。②原告甲○○因喪子之痛，精神所受痛苦自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為適當。上開金額共3,271,635元。

(三)原告乙○○部分，①原告乙○○因被害人之死亡而支出喪葬費用221,550元。②原告乙○○為68年6月18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37歲，依104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尚有46.2年。原告乙○○為家庭主婦，並無工作，且為低收入戶，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損失。因3名子女均未成年，不可能分擔扶養義務，則以「105年高雄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計算，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為3,590,895元。③原告乙○○因喪夫之痛，精神所受痛苦自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為適當。上開金額共5,812,445元。

(四)原告戊○○部分，①原告戊○○為00年0月00日生，係未成年人，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於20歲成年前有受扶養之必要。因原告乙○○並無工作，且為低收入戶，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自無法分擔扶養費義務，是原告戊○○得單獨請求被害人陳億城扶養，而受有被害人陳億城單獨扶養之全部扶養費損失。故就原告戊○○之部分，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之105年9月7日至其成年之118年1月10日止，以「105年高雄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計算，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為1,442,501元。②原告戊○○因

喪父之痛，精神所受痛苦自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為適當。上開金額共2,442,501元。

(五)原告庚○○部分，①原告庚○○為00年00月00日生，係未
成年人，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於20歲成年前有受
扶養之必要。因原告乙○○為並無工作，且為低收入戶，
自己已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自無法分擔扶養費義務，是原告庚○○得單獨請求被害人
陳億城扶養，而受有被害人陳億城單獨扶養之全部扶養費
損失。故就原告庚○○之部分，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之
105年9月7日至其成年之119年10月17日止，以「105年高
雄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計
算，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為1,602,255元。②原
告庚○○因喪父之痛，精神所受痛苦自深，請求賠償精神
慰撫金1,000,000元為適當。上開金額共2,602,255元。

(六)原告己○○部分，①原告己○○為000年0月0日生，係未
成年人，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於20歲成年前有受
扶養之必要。因原告乙○○為並無工作，且為低收入戶，
自己已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自無法分擔扶養費義務，是原告庚○○得單獨請求被害人
陳億城扶養，而受有被害人陳億城單獨扶養之全部扶養費
損失。故就原告己○○之部分，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之
105年9月7日至其成年之121年6月7日止，以「105年高
雄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計
算，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為1,743,116元。②原告
己○○因喪父之痛，精神所受痛苦自深，請求賠償精神慰
撫金1,000,000元為適當。上開金額共2,743,116元。

(三)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認被告應負10分之4之過失責任，
原告只應承受被害人之10分之6與有過失責任，依此過失
比例計算，再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
2,000,000元，由原告6人平均分配後，由原告乙○○分配
333,335元，其餘原告各分配333,333元後。原告等人分別

得請求之金額為原告丙○○877,106元、原告甲○○975,321元、原告乙○○1,991,643元、原告戊○○643,667元、原告庚○○係707,569元、原告己○○763,91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2條第2項、194條、188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877,106元、原告甲○○975,321元、原告乙○○1,991,643元、原告戊○○643,667元、原告庚○○係707,569元、原告己○○763,913元，及均自被告中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者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三第95頁)

二、被告則以：丁○○係只受僱於方榮利即利成塑膠廠，並未受僱於方榮利即利成免洗餐具行。又依相關研究文獻資料所載，酒精對人體所生影響，於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時，有複雜技巧障礙駕駛能力變壞，肇事率達一般正常人2倍；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以上者，肇事為一般正常人50倍；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影響為視覺能力變差，血液中酒精含量超過0.03%，就會造成視力降低，酒醉的駕駛人甚至只能感覺到周圍環境很小一部分。酒後的視野將會縮減，喝越多就越無法看清旁邊的景物。本件被害人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16mg/dl（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遠逾前述肇事率為一般人50倍以上之統計數值，即每公升0.85毫克之標準甚多，被害人於事故發生時，已達嚴重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且依肇事現場路況為人車極少之巷弄，並未劃設中央分隔線，被害人如未飲酒過量當可正常繞行通過，故系爭事故應由被害人負百分之80之與有過失責任而由原告等人承受，依過失相抵之規定應減輕被告百分之80之賠償責任。另原告等人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減少。又就原告等人主張之扶養費用計算之標準部分，被害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需扶養之人數為6人，還不包括其個人開支，足見其無法負擔過高之扶養費用，故計算原告等人扶養費用

之計算之標準，不應以原告主張之105年度高雄市區平均每
人月消費支出20,665元做為標準，而應105年度綜合所得稅
受扶養親屬寬減額每人每年85,000元做為標準，較為合理
。又原告丙○○名下有9筆不動產房地，僅依公告現值計算
即達6百餘萬元，顯未達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請求扶
養要件，不得請求被害人扶養，故其並未受有此部分之損失
；另丙○○除有2名子女陳建男、被害人陳億城外，另有配
偶原告甲○○，而夫妻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6條之1所
明定，原告丙○○請求扶養費用，應依3名扶養義務人之人
數（2名子女及配偶1人）平均計算，僅得向被告請求1/3之
扶養費用損失。原告甲○○並未證明其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
生活，其是否得請求扶養尚有疑問；另甲○○除有2名子女
陳建男、被害人陳億城外，另有配偶原告丙○○，而夫妻互
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6條之1所明定，故其請求扶養費
用，應依3名扶養義務人人數（2名子女及配偶1人）平均計
算，僅得向被告請求1/3之扶養費用損失。就原告乙○○請
求扶養費損失部分，乙○○除夫即被害人之外，尚有原告戊
○○、庚○○、己○○等3名子女，於原告戊○○、庚○○
、己○○等3名子女成年後，亦應分擔扶養義務，乙○○得
請求之扶養費用損失，應區分原告戊○○、庚○○、己○○
等3名子女分別成年時之不同比例計算始為合理。就原告戊
○○、庚○○、己○○等3名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損失部
分，因父母應共同負擔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其等3人除
父即被害人之外，尚有母即原告乙○○，故其等3人，僅得
向被告請求1/2之扶養費用損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實：

- (一) 被告丁○○受僱於方榮利設立之獨資商號方榮利即利成塑
膠廠，丁○○於105年9月6日19時50分許，因考量其隔日
送貨之便利性，乃駕駛已裝載其隔日所需運送貨物之系爭

大貨車返家後，將系爭貨車停放在其住處附近之高雄市○○區○○路○○○巷00000000道路路○○位於00000000號電線桿旁，下稱中山路262巷），造成該處寬僅6.1公尺之巷道道路，被系爭大貨車之車寬2.45公尺占用，致該巷道可供通行之空間大幅減少，且未顯示該車之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即行離去，適被害人陳億城於同日21時46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沿高雄市○○區○○路○○○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系爭大貨車之停放處時，因閃避不及而自後方撞及系爭貨車之左後車尾，陳億城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前額撕裂傷、右胸穿刺傷及右大腿撕裂傷等之傷害，經送岡山醫院急救後仍因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丁○○之上開過失致死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交訴字第10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

(二) 原告乙○○已支出喪葬費用221,550元。

(三) 原告等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2,000,000元，由原告乙○○分配333,335元，其餘原告等人各分配333,333元（卷(三)第105頁）。

(四) 被害人陳億城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依戶籍謄本所載，須扶養之人數為原告等6人。

(五)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5年家庭收支報告所載，高雄市居民之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20,665元，另財政部分公告核定之105年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寬減額每人每年8萬5千元，逾70歲每人每年12萬7,500元。

(六) 原告丙○○為00年0月0日出生，於被害人陳億城死亡時為62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卷(一)第37頁），依原告提出之高雄市簡易生命表（男性）所載，平均餘命為19.63年（卷(一)第57頁）。另原告丙○○因具有第一類殘障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卷(三)第25頁），被告就原告丙○○得請求1/3之扶養費用比例範圍內不爭執（卷(二)第63頁）。

01 (七) 原告甲○○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於被害人陳億城死亡時
02 為58歲(卷(一)第61頁)，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卷(一)第37
03 頁)，依原告提出之高雄市簡易生命表(女性)所載，其
04 平均餘命為26.68年。另原告甲○○並因具有第二類殘障
05 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卷(二)第25頁)。被告就原
06 告甲○○得請求1/3之扶養費用比例範圍內不爭執(卷(二)
07 第65頁)。

08 (八) 原告乙○○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被害人陳億城死亡時
09 為37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卷(一)第35頁)，依原告提
10 出之高雄市簡易生命表(女性)所示，其平均餘命為46
11 .2年(卷(一)第59頁)。

12 (九) 原告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人，於被害人陳
13 億城死亡時為7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卷(一)第35頁)
14 。被告就原告戊○○得請求1/2扶養費用比例範圍內不爭
15 執(卷(二)第69頁)。

16 (十) 原告庚○○係00年0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人，於被害人陳
17 億城死亡時為6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卷(一)第35頁)
18 。被告就原告庚○○得請求1/2扶養費用比例範圍內不爭
19 執(卷(二)第71頁)。

20 (十一) 原告己○○係000年0月0日出生之未成年人，於被害人
21 陳億城死亡時為4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卷(一)第35
22 頁)。被告就原告己○○得請求1/2扶養費用比例範圍
23 內不爭執(卷(二)第73頁)。

24 (十二) 原告乙○○、戊○○、庚○○、己○○為第四類低收入
25 戶，領有高雄市阿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卷(一)第75
26 頁)。

27 (十三) 依原告提出之被害人104年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
28 單、柏銘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柏銘公司)領薪證明所載
29 ，被害人生前之前1年之104年度任職通運公司之薪資收
30 入為748,766元，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62,397元，另兼
31 職於柏銘公司之運輸載貨工作，每月平均收入15,000元

，合計每月平均收入為77,397元，扣除「105年高雄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後，被害人每月得支出及負擔之扶養費金額為64,912元。（卷(三)第92、93頁）

四、本件爭點：

（一）被告與被害人之過失比例為何？

（二）被告丁○○是否亦受僱於利成免洗餐具行？

（三）原告等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若干？

五、被告與被害人之過失比例為何？

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十三、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0、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一）經查，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為：丁○○於105年9月6日19時50分許，將裝載好隔日所需運送之塑膠杯（利成塑膠廠所有）、免洗餐具（利成免洗餐具行所有）等貨物之系爭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停放在中山路262巷右側路旁，停車時，未注意停車時，不得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及遇下雨時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等之規定，即任意將系爭貨車停放該處巷道，適被害人酒後（抽血檢驗後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16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中山路26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未注意車前狀況，閃避不及，自後方撞擊系爭貨車之左後車尾後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前額撕裂傷、右胸穿刺傷及右大腿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救後

01 仍因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02 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交訴字第100號審認屬實，
03 而判處丁○○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自足認屬實。

04 (二) 原告於本件審理中雖主張被害人抽血檢驗後之血液中酒精
05 濃度為216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
06 克)，可能是因為被害人急救過程中施以酒精消毒或輸液
07 導致事後酒精測試會有偏高情形所造成之偽陽性反應云
08 云，然僅空言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不足
09 採信。另依刑事卷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報告表、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岡山醫院酒精濃度檢
11 驗報告等所載，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21時46分
12 許，被害人抽血檢驗時間為105年9月6日22時33分，而岡
13 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已載明被害人於到醫院前已無呼吸、心
14 跳、血壓，經30分鐘急救仍無任何生命跡象等語，被害人
15 既已無呼吸、心跳、血壓，應不可能再受急救過程中施以
16 酒精消毒或輸液之影響而有偽陽性反應之情形。故原告之
17 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18 (三) 本院審酌被告丁○○部分雖有違規停車之過失，但系爭巷
19 道寬為6.1公尺，系爭貨車車寬為2.45公尺，故系爭巷道
20 扣除貨車車寬後，仍有寬達3.65公尺之空間可供通行，一
21 般人如稍加注意，即可安全通過，因此其過失程度應不高
22 ；而被害人部分，被害人於當時下大雨，視線不佳情形下
23 並未提高警覺，注意車前狀況，及其在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為216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
25 已超過法定標準7倍多，已達嚴重酒醉至不能安全駕駛
26 之狀態，仍騎乘機車上路之嚴重違規情形；及參酌系爭事
27 故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
28 議委員會鑑定後認：「陳億城：未注意車前狀況且酒精濃
29 度過量駕駛車輛，為肇事主因。丁○○於顯有妨礙其他人
30 、車通行處所停車，為肇事次因。」(卷一)第29、33頁)
31 等情狀，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負百分之30之過失

責任，被害人則應負百分之70之與有過失責任，始為公允。

六、被告丁○○是否亦受僱於利成免洗餐具行？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受僱人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為受僱人。」；「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僅指受僱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定，即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即屬於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有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及73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即應認係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受僱人。而受僱人之行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之範圍，應以「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為判斷標準，而不論僱用人或受僱人主觀之意思為何，因此執行職務行為本身、怠於執行職務、濫用職務行為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之行為均應認係屬之。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丁○○係受僱於方榮利及利成塑膠廠擔任駕駛大貨車載貨之工作，為被告所自認；另丁○○係受僱於方榮利及利成塑膠廠，系爭貨車是被告方榮利（利成塑膠廠、利成免洗餐具行）所有，只是為了要驗車及其他原因，而掛名在尚峰企業社名下而已；丁○○所駕駛之系爭貨車所裝載之塑膠杯為利成塑膠廠所有、免洗餐具為利成免洗餐具行所有，丁○○平日是去利成免洗餐具行上班，上班後再依利成免洗餐具行倉管人員之指揮載運貨物，倉管人員叫伊載運什麼貨物、載去哪裡，就載去哪裡，平常載送之貨品內容是包含利成免洗餐具行之免洗餐具及利成塑膠廠之塑膠杯在內，業據丁○○於上開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刑事一審卷第24頁、本院卷卷（一）第16頁以下之丁○○筆錄）。是依上開說明，系爭事故發

01 生時被告丁○○除受僱於方榮利及利成塑膠廠外，同時亦受
02 僱於利成免洗餐具行，甚為顯然，被告辯稱被告丁○○並非
03 利成免洗餐具行之受僱人云云，不足採信。

04 七、原告等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若干？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07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8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09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
10 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
12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13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1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
17 條第1、2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被告駕車過失肇事致被害人死亡及被告丁○○除受僱於
19 方榮利及利成塑膠廠外，同時亦受僱於利成免洗餐具行之
20 上開事實屬實，業如前述，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21 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22 (二) 茲就原告等人所得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23 (一)、原告乙○○請求支出喪葬費用221,550元部分，為被告所
24 不爭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二)、原告等人請求扶養費損失部分：

26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
27 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夫
28 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
29 同，其受扶養之權利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
30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31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

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只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其扶養請求權之發生要件，而不另以其是否有謀生能力（工作能力）為要件。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之扶養義人之扶養義務，於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雖不得免除其義務，但得減輕其義務。經查：

1、原告等人是否得請求被害人扶養？

- (1) 原告丙○○部分：被告抗辯原告丙○○名下有9筆不動產房地，僅依公告現值計算即達6百餘萬元，顯未達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請求扶養要件，不得請求被害人扶養等語。經查，依原告丙○○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二）第90頁）所載，原告丙○○名下共有高雄市○○區○○路○○○巷○○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屏東市○○○路○○巷○○弄○○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屏東市○○○路○○巷○○弄○○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屏東市○○段○○○○○○○號土地（地目旱、應有部分全部）、屏東市○○段○○○○○○○號田賦（地目旱、應有部分10分之2）、屏東市○○段○○○○○○○號土地（地目旱、應有部分10000分之16665）、屏東市○○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地目建、應有部分全部）、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地目建、應有部分全部）及1998cc之國瑞牌汽車1部等10筆不動產房地及汽車之財產，僅依公告現值計算即達6,021,000元，已難認其已達於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程度；且其亦得以將上開房地中除自住之高雄市○○區○○路○○○巷○○號房屋外之其他房地出租或出售，以出租或出售之金額做為生活之資，顯未達於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核與上開說明之請求扶養費要件不符，自不得請求

被害人扶養，故被告之此部分抗辯，自屬有據。

(2) 原告甲○○、乙○○、戊○○、庚○○、己○○等人部分：依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二）第90頁）所載，原告甲○○名下無財產，原告乙○○、戊○○、庚○○、己○○名下只有共同共有供自住用之高雄市○○區○○路○○○巷○○號房地3筆而別無其他財產，且為低收入戶，故其等5人核與上開說明之請求扶養費要件相符，自得請求被害人扶養，而受此部分之損失，故被告之此部分抗辯，即無理由。

2、被告雖抗辯計算原告等人扶養費用之計算之標準，不應以原告主張之105年度高雄市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0,665元做為標準，而應以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寬減額每人每年85,000元做為標準，較為合理云云，惟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係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調查當地地區家庭成員之總收入平均數及總支出為基準後計算所得，係以家庭成員總收入平均數為基準，較之課徵稅捐主管機關基於國家財政政策、稅捐課徵政策及民意代表壓力等，基於政策及民意壓力下所訂之免稅標準，更符合真正之每人生活消費支出狀況，因此以行政院內政部所公告之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做為扶養費之計算標準，相較於以綜合所得稅扶養免稅額計算，自更為適切、公允及具有反應被扶養人真正所需扶養費之真實性，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足採。又原告雖主張被害人每月所得支出及負擔之扶養費金額只為64,912元，但原告等人所得請求之撫養費金額，應以「105年高雄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計算，始為合理云云，然查，被害人死亡前之每月平均收入77,397元，扣除「105年高雄地區最低生活費」12,485元後，被害人每月所得支出及負擔之扶養費金額只為64,912元，故於超過64,912元以外之金額，被害人事實上無法負擔，而無此扶養能力，故原告等人所得請求之撫養費金額自應以64,912元為限，是

原告之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則依原告甲○○、乙○○、戊○○、庚○○、己○○等5人均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且親等相同之情形審酌，其等得請求之扶養比例應為相同始為公平合理，故其等5人各得請求之此部分損失金額應以12,982元（64,912元÷5名受扶養人＝12,9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始為合理。

3、原告甲○○得請求扶養費損失部分：

原告甲○○為00年00月00日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58歲，依104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尚有26.68年，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甲○○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損失，業見前述。又原告甲○○生育有訴外人陳建男、被害人陳億城2名子女，另原告丙○○為原告甲○○之夫，且資力甚豐，業見前述，自有扶養原告甲○○之能力，而應對原告甲○○負起扶養義務，是原告甲○○請得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應以3分之1人計算。是依上開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81,504元【計算方式為： $(12,982 \times 203.00000000 + (12,982 \times 0.16) \times (204.00000000 - 000.00000000)) \div 3 = 881,504.0000000000$ 。其中20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1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6.68 \times 12 = 320.16$ [去整數得0.1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4、原告乙○○得請求扶養費損失部分：

原告乙○○為68年6月18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37歲，依104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尚有46.2年，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乙○○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損失，業見前述。另原告乙○○為被害人之妻，原告乙○○自得請求被害人扶養，至被告抗辯原告乙○○亦對被害人負有扶養義務云云，只是被害人得否請求原告乙○○扶養之問題，與原告乙○○得否請求被害

人扶養無關，被告所辯，自不足取。惟原告乙○○及被害人共生育有00年0月00日生之原告戊○○、00年00月00日生之原告庚○○、000年0月0日生之原告己○○等3名未成年子女，故上開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成年後自亦應對原告乙○○負有扶養義務，故原告乙○○得請求被害人扶養之扶養比例及金額如下：

①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105年9月7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21時46分計，被害人下班後，故應自翌日起算）至118年1月10日原告戊○○成年前（即105年9月7日至118年1月9日期間）扶養義務人為1人，受被害人扶養之比例為全部，即12,982元（64,912元÷5名受扶養人=12,9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99,665元【計算方式為： $12,982 \times 115.00000000 + (12,982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6.00000000 - 000.00000000) = 1,499,664.00000000$ 。其中11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3 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②於118年1月10日原告戊○○成年後至原告庚○○於119年10月17日成年前（即118年1月10日至119年10月16日期間）扶養義務人為2人，受被害人扶養之比例為2分之1，得請求之金額為16,228元（64,912元÷剩下4名受扶養人=16,22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得一次請求之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得一次請求之金額為165,118元【計算方式為： $(16,228 \times 20.00000000 + (16,228 \times 0.00000000)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165,118.0000000000$ 。其中2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月霍夫曼累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6/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③於119年10月17日原告庚○○成年後至原告己○○121年6月7日成年前（即119年1月17日至121年6月6日期間）扶養義務人為3人，受被害人扶養之比例為3分之1，得請求之金額為20,665元（ $64,912\text{元}\div\text{剩下3名受扶養人}=21,637\text{元}$ 。因已逾105年度高雄市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0,665元，應以20,665元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86,767元【計算方式為： $(20,665\times 26.00000000+(20,665\times 0.00000000)\times (27.00000000-00.00000000))\div 3=186,767.0000000000$ 。其中2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0/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④於121年6月7日原告己○○成年後至原告乙○○死亡止（即121年6月7日至死亡止），扶養義務人為4人，受被害人扶養之比例為4分之1，得請求之金額為20,665元（ $64,912\text{元}\div\text{剩下2名受扶養人}=32,456\text{元}$ 。因已逾105年度高雄市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0,665元，應以20,665元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166,606元【計算方式為： $(20,665\times 225.00000000+(20,665\times 0.16)\times (226.00000000-000.00000000))\div 4=1,166,605.000000000$ 。其中22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7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2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7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1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1.18\times 12=374.16$ [去整數得0.1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⑤上開金額，合計共3,018,156元。

01 5、原告戊○○請求扶養費損失部分：

02 原告戊○○為00年0月00日生，係未成年人，無法以自己
03 之財產維持生活，於20歲成年前（即105年9月7日至118年
04 1月9日期間）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
05 損失，業見前述。又原告乙○○及被害人為原告戊○○之
06 父母，均對其負有扶養義務，審酌被害人死亡前之每月平
07 均收入高達77,397元，而原告乙○○為家庭主婦，並無工
08 作，且為低收入戶，但其為高職畢業，有戶籍資料在卷可
09 稽（卷(二)第25頁），非不得於照顧公婆及未成年子女外從
10 事工作，仍應有較少之扶養能力等其二人之扶養能力情形
11 ，認被害人應對未成年子女負10分之9之扶養義務，原告
12 乙○○則應對未成年子女負10分之1之扶養義務（原告戊
13 ○○、庚○○、己○○等3人均同），依此計算，原告戊
14 ○○得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應以11,684元做為標準計算
15 （64,912元÷5名受扶養人=12,982元。12,982元÷10×9
16 =11,68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依
17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18 ）核計其金額為1,349,721元【計算方式為：11,684×
19 115.0 0000000+(11,684×0.00000000)×(116.00000000
20 -000.00 000000)=1,349,721.0000000000。其中
21 11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
22 ，1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9月霍夫曼累計係
23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4 2/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5 6、原告庚○○請求扶養費損失部分：

26 原告庚○○為00年00月00日生，係未成年人，無法以自己
27 之財產維持生活，於20歲成年前（即105年9月7日至119年
28 10月16日期間）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
29 之損失，業見前述。又被害人應對未成年子女負10分之9
30 之扶養義務，原告乙○○則應未成年子女負10分之1之扶
31 養義務（原告戊○○、庚○○、己○○等3人均同），業

見前述。故：

①原告庚○○於原告戊○○118年1月10日成年前（即105年9月7日至118年1月9日期間）得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應以11,684元做為標準計算（ $64,912 \text{元} \div 5 \text{名受扶養人} = 12,982 \text{元}$ 。 $12,982 \text{元} \div 10 \times 9 = 11,684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349,721元【計算方式為： $11,684 \times 115.00000000 + (11,6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6.00000000 - 000.00 \ 000000) = 1,349,721.00000000$ 。其中11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3 \ 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同原告戊○○）。

②原告庚○○於原告戊○○118年1月10日成年後至其成年止（即118年1月10日至119年10月16日期間）得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應以14,605元做為標準計算（ $64,912 \text{元} \div \text{剩下} 4 \text{名受扶養人} = 16,228 \text{元}$ 。 $16,228 \text{元} \div 10 \times 9 = 14,605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97,209元【計算方式為： $14,605 \times 20.00000000 + (14,605 \times 0.00 \ 000000)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0) = 297,209.0000000000$ 。其中2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6/ \ 3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③上開金額，合計共1,646,930元。

7、原告己○○得請求扶養費損失部分：

原告己○○為000年0月0日生，係未成年人，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於20歲成年前（即105年9月7日至121年

01 6月6日期間)有受扶養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
02 之損失，業見前述。又被害人應對未成年子女負10分之9
03 之扶養義務，原告乙○○則應未成年子女負10分之1之扶
04 養義務(原告戊○○、庚○○、己○○等3人均同)，業
05 見前述。故：

06 ①原告己○○於原告戊○○118年1月10日成年前(即105年9
07 月7日至118年1月9日期間)得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及計
08 算式，應同於原告戊○○、庚○○①部分所述1,349,721
09 元(理由同上)。

10 ②原告己○○於原告戊○○118年1月10日成年後至原告庚○○
11 ○119年10月16成年前(即118年1月10日至119年10月16日
12 期間)得請求之扶養費損失金額及計算式，應同於庚○○
13 ②部分所述297,209元(理由同上)。

14 ③原告己○○於原告庚○○119年10月17成年後至其成年止
15 (即119年10月17日至121年6月6日期間)得請求之扶養費
16 損失金額應以18,599元做為標準計算(64,912元÷剩下3
17 名受扶養人=21,637元。因已逾105年度高雄市區平均每
18 人月消費支出20,665元，應以20,665元計算。20,665÷10
19 ×9=18,59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標準
20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21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51,892元【計算方式為：18,599×1
22 8.00000000+(18,599×0.00000000)×(19.00000000-00.0
23 0000000)=351,892.0000000000。其中18.00000000為月別
24 單利(5/12)%第1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月別
25 單利(5/12)%第2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
26 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0/31=0.00000000)。採四捨
27 五入，元以下進位】。

28 ④上開金額，合計共1,998,822元。

29 (三)、原告等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31 、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

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害人因系爭車禍事故而受有左前額撕裂傷、右胸穿刺傷及右大腿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其情狀甚為悲慘，原告等人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原告丙○○已退休，為高職畢業，名下有不動產9筆及汽車1輛，原告甲○○為國中畢業，為家管，名下無不動產，原告乙○○為高職畢，為家管，名下有繼承自被害人之公司共有房地3筆，原告戊○○、庚○○、己○○均為未成年人，名下有繼承自被害人之公司共有房地3筆；被告丁○○為高職畢業，為大貨車司機，名下無不動產，被告方榮利為國中畢業，開設利成免洗餐具行及利成塑膠廠經營事業，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16筆，利成免洗餐具行之資本額為10,000元、利成塑膠廠之資本額為500,000元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及刑事案件偵查中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二)第90頁）、戶籍資料（卷(二)第25、27頁）等在卷可稽，等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等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等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均得請求1,000,000元，始為合理公允，其等此部份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 綜上各項金額，原告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00,000元（精神慰撫金）、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881,504元（扶養費881,504+精神慰撫金1,000,000）、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239,706元（喪葬費用221,550元+扶養費3,018,156+精神慰撫金1,000,000）、原告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49,721元（扶養費1,349,721+精神慰撫金1,000,000）、原告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46,930元（扶養費1,646,930+精神慰撫金1,000,000）、原告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98,822元（扶養費1,998,822+精神慰撫

01 金 1,000,000)。

02 (三)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03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損
04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
05 金額至何程度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
06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另民法第 192 條
07 、第 194 條，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自理
08 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
09 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
10 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
11 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有最高法院 54 年度台
12 上字第 2433 號判例及 73 年台再字第 182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
13 照。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害人應負 70 % 之過失責任
14 ，被告則應負 30 % 之過失責任，業見前述，故本件應減輕
15 被告 70 % 之賠償責任始為公允。準此，依上述過失相抵之
16 規定，原告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300,000 元、
17 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564,451 元、原告乙
18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271,912 元、原告戊○○
19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704,916 元、原告庚○○得請求
20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794,079 元、原告己○○得請求被告賠
21 償之金額為 899,647 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22 (五) 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
23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24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原告等人
25 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賠償 2,000,000 元，由原告乙○○
26 ○分配 333,335 元，其餘原告等人各分配 333,333 元，業見
27 前述。從而原告等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扣除已領
28 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之保險金額後，原告丙○○已
29 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30 231,118 元、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938,557
31 元、原告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371,583 元、原

01 告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60,746元、原告己○○
02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56,314元。

03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上開
04 金額，於原告甲○○得請求231,118元、原告乙○○得請求9
05 38,557元、原告戊○○得請求371,583元、原告庚○○得請
06 求460,746元、原告己○○得請求556,314元，及均自被告中
07 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者翌日之106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9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九、本判決主文第1項就原告勝訴部份，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
11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
1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
13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14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民事訴訟法第85
15 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7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文 通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蔡 淑 貞